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6
二十、结论性意见	7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鹰谷光电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鹰谷	指	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富润	指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8-57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3154080820577BJ-01 号

致：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

2016年0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履行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挂牌及转让的核准；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协议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尚需取得的审查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第1.10条，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按照本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经核查，公司股东为9人，因此，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2006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2016年3月17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9150010878424976XK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现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公司经营期限为2006年3月24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2015年度报告的工商报送及公示工作。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

月，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弱点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探测与系统领域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包括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模拟电路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探测器件、光电探测前放组件、光纤接收组件（PIN-FET）、光电耦合器、光继电器、近感探测系统、电源模块和光电滑环。公司以军为主、以军为本，军民融合，产品广泛应用于精确制导、近炸引信、惯性导航、跟踪预警、激光测距等军用领域及航空航天、光纤传感、光纤通讯、工业检测、智能交通、安全监控、石油钻探、医疗器械及物联网等民用领域。公司的业务明确。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7号），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光电探测器件及光电探测前放组件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11.51万元、459.71万元，2015年度、2014年度来源于光电探测器件及光电探测前放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6.06%、90.8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

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并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

#### 2. 合法合规经营

##### 2.1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工商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公司自2006年3月成立至今，无不良记录。

##### （2）税务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期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按期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社保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生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情形。

#### (4) 环保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9日发布的南环改[2015]19号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四清四治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公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3月3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渝[南岸]环排证[2016]0018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从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 (5)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一直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6) 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 (7) 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8) 土地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法》及其他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9) 消防安全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2.2 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4. 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和工商备案，合法有效，且自公司设立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推荐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转让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由朱华海、罗本清两名股东出资设立并于2006年3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关于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7号）确定的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1,446,001.45元为基础，按1：0.37849的比例折合为2,325.683万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325.683万元，股本溢价38,189,171.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6,372.66万元，评估值为6,484.91万元，增值额为112.25万元，增值率为1.76%；总负债账面值为228.06万元，评估值为228.0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6,144.60万元，评估值为6,256.85万元，增值额为112.25万元，增值率为1.83%。

2016年2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446,001.45元，按1:0.37849的比例折合为2,325.6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38,189,171.45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卜晖、卜俊熙、易晓玲、朱华海、张庆、黄琨、李远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姚治惠、罗本清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宋勤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

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0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晖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卜晖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请徐琼为董事会秘书，聘请朱华海为技术总监，聘请谢顺坤为生产总监，聘请徐琼为财务总监，聘请王俊杰为质量总监，聘请别东川为商务总监。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姚治惠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晓玲	5,967,500	25.66%
2	成都富润	4,666,666	20.07%
3	卜晖	2,983,700	12.83%
4	章利华	2,654,200	11.41%
5	达晨创丰	2,550,091	10.96%
6	青海华控	2,040,073	8.77%
7	朱华海	1,044,400	4.49%
8	卜俊熙	994,600	4.28%
9	罗本清	355,600	1.53%
合计		23,256,830	100%

2016年3月17日，公司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

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6年0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8-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256,830.00元，均系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其后亦不存在与之相反的决议或行为。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事宜

2016年3月17日，公司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类型及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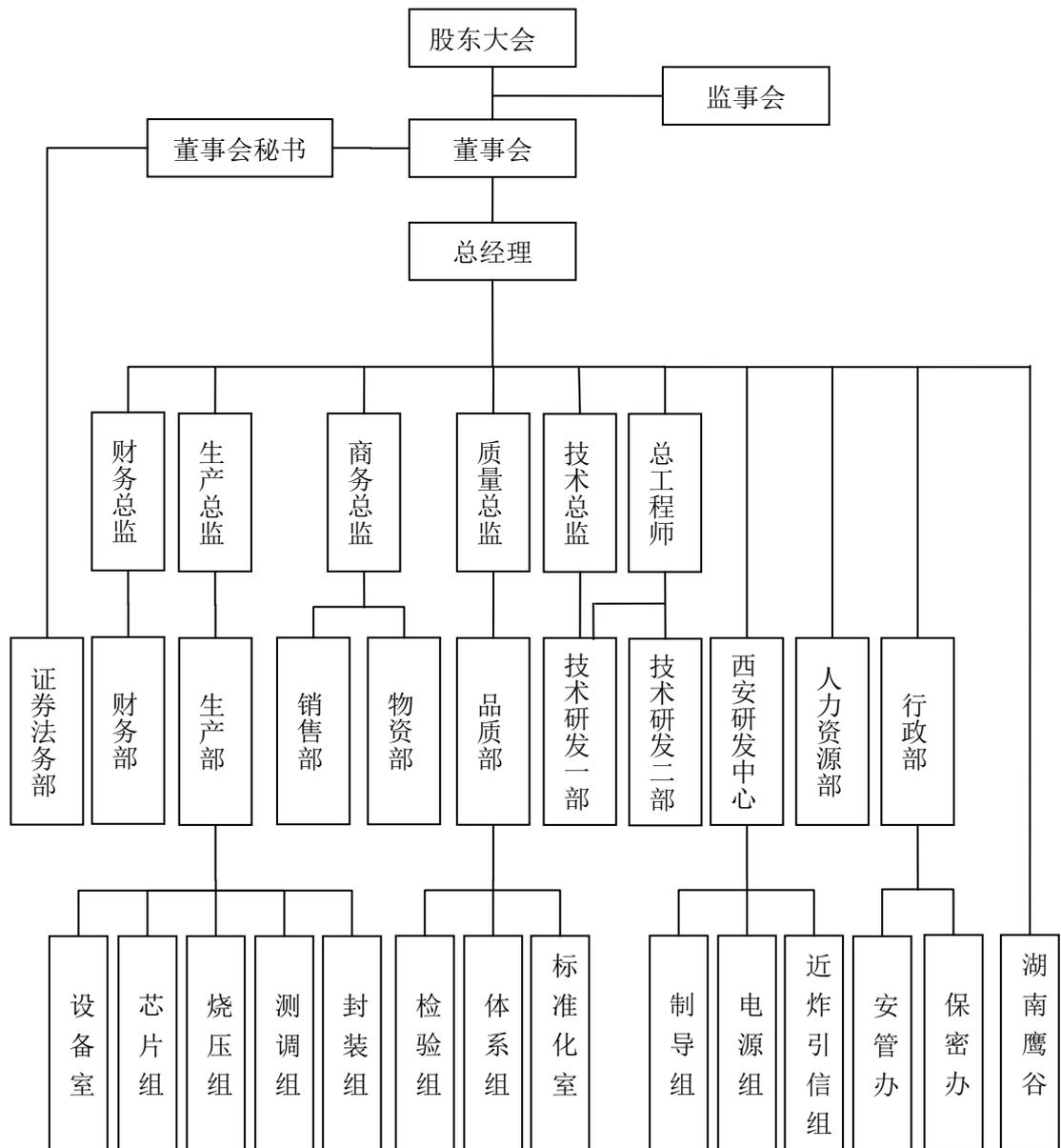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其基本开户银行为：重庆银行南坪支行，银行账号为350101040012116。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持有2013年5月8日颁发的渝税字50010878424976X号税务登记证。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



### 公司子公司——湖南鹰谷

2013年12月13日，卜晖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93000060197）。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证券法务部、品质部等职能部门，

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探测与系统领域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6）。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电雷达和指挥系统等。上述该等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为易晓玲、成都富润、卜晖、章利华、达晨创丰、青海华控、朱华海、卜俊熙、罗本清，6名自然人和3个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等，证实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 发起人1：易晓玲

易晓玲，女，196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任财务主管；2002年至今，就职于重庆五九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鹰谷光电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现持有公司股份5,967,500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5.66%。

#### 发起人2：成都富润

成都富润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成都富润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597250239b），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楼402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现持有公司股份4,667,646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0.07%。

成都富润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龙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800000284	2700	27%
2	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192000048443	2600	26%
3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000068292	2500	25%
4	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109000151952	2000	20%
5	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109000235817	200	2%

发起人3：卜晖

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州市科学器材总公司暨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广州办事处，任综合器材部经理/首席代表；1998年至2001年，留学澳洲，于澳洲卧龙岗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至2006年，就职于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市东尼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鹰谷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2,983,851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2.83%。

发起人4：章利华

女，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宜昌县小溪塔第三中学，任教师；1996年至2000，就职于湖北鸿远旅游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四川清江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湖北鸿誉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2,653,604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1.41%。

发起人5：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6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42918），达晨创丰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现持有公司股份2,548,949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96%。

#### 发起人6：青海华控

青海华控现持有编号为91632900MA7521YUXH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13年02月21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注册地址：西宁经济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经营范围：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业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现持有公司股份2,039,624，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8.77%。

#### 发起人7：朱华海

朱华海，男，193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4年8月至1971年1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任技术员；1971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所研究所，历任课题组长、室主任、科研处长、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等；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重庆科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重庆通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鹰谷光电董事/技术总监。现持有公司股份1,044,400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49%。

#### 发起人8：卜俊熙

卜俊熙，男，1991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12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2015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发展专员、鹰谷光电董事。现持有鹰谷光电99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4.28%。

#### 发起人9：罗本清

罗本清，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7月至1977年7月，就职于重庆大学，任教师；1977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鹰谷光电监事。现持有公司355,600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5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有限合伙，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公检法、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证券公司从业等任职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合格担任发起人的情形。公司的境内非法人组织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东或其他组织，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增资，现有股东人数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现有股东中易晓玲、卜晖、卜俊熙于2015年12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公司章程、股东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信用报告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9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成都富润、达晨创丰、青海华控为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公司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无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公检法、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证券公司从业等任职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合格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境内非法人组织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企业，具备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 （三）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第8-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256,830.00元，均系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下列事实和法律法规，认定卜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卜暉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稳定和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晓玲持有 5,967,500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5.66%，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卜暉持有 2,983,700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2.83%，卜俊熙持有 994,600 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4.28%。易晓玲、卜暉、卜俊熙作为卜氏家族成员，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42.77%，支配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否决权；且公司自成立至今，三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理念，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易晓玲、卜暉、卜俊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一致行动期限为 7 年，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决定公司经营事项时，三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作为公司的董事，三方在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若三方在共同协商过程中出现不一致时，应当按照卜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上述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卜暉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2.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实质变更

2014年01月0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卜暉，其持有公司股份77.14%；

2015年09月08日，股份转让增资后，公司最大股东为卜暉之父卜迪和，其持有公司股份37.30%，卜暉持股15.98%，卜暉和卜暉之父卜迪和合计持有53.28%，卜迪和并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5年11月19日，经转股后，公司最大股东为卜暉之侄卜俊熙，其持有公司股份37.30%，卜暉持股15.98%，卜暉和卜暉之侄卜俊熙合计持有53.28%，卜俊熙并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5年12月31日，经转股、增资后，公司最大股东为卜暉之侄卜俊熙之母易晓玲，其持有公司股份25.66%；卜暉、卜俊熙分别持股12.83%、4.28%，三人合计持有42.77%，易晓玲、卜俊熙并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5年09月08日至2015年12月10日，卜暉之父卜迪和、卜暉之侄卜俊熙、卜暉之侄卜俊熙之母易晓玲均未实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卜氏家族成员在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决策权、提案权、表决权、经营权、任免权及其他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均由卜暉代为行使。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2015年12月10日，易晓玲和卜俊熙与卜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家族成员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卜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期限7年。

###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包括：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企业股东的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股东情况；查阅公司股东目前就不存在股份代持及股权质押等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股东提交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进行了访谈和互联网查询，并对卜暉《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卜暉的说明、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上述《个人征信报告》及《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的记载，未发现卜暉在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的刑事犯罪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材料、信用报告以及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暉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的核查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合理核查，确认上述公司发起人为6名自然人和3个合伙企业共9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股东各自的职业经历、所属人事关系分别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对其相关履历及背景进行了调查，确认上述自然人名股东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合理核查，确认上述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称的私募基金），经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述合伙企业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机构，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 2006年03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6年03月15日，有限公司由朱华海、罗本清两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朱华海应于2006年03月2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2008年02月28日以前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罗本清应于2006年03月21日前以货币出资4.50万元，2008年02月28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

2006年03月23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中瑞诚渝验字

[2006]第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03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06年03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华海	35.00	10.50	70.00%
2	罗本清	15.00	4.50	30.00%
合计		<b>50.00</b>	<b>15.00</b>	<b>100.00%</b>

## 2. 2006年0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0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华海将所持有限公司30%股权、20%股权（合计50%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毅、杨福万；罗本清将所持有限公司10%股权、5%股权、3%股权、2%股权（合计20%股权）分别转让给杨福万、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并由新股东补足尚未到位的35.00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04月28日，朱华海分别与胡毅、杨福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华海将前述30%股权（实际到位出资3.00万元）、20%股权（实际到位出资4.50万元）分别转让给胡毅、杨福万，胡毅、杨福万受让前述股权并分别补足该等股权尚未到位的出资10.50万元、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罗本清分别与杨福万、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本清将前述10%股权（实际到位出资1.50万元）、5%股权（实际到位出资0.75万元）、3%股权（实际到位出资0.45万元）、2%股权（实际到位出资0.30万元），杨福万、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受让前述出资并分别补足该等股权尚未到位的出资3.50万元、1.75万元、1.05万元、0.7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06年06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毅	15.00	4.50	30.00%
2	杨福万	15.00	4.50	30.00%
3	朱华海	10.00	3.00	20.00%
4	罗本清	5.00	1.50	10.00%
5	胡国刚	2.50	0.75	5.00%
6	梅家高	1.50	0.45	3.00%
7	沈振和	1.00	0.30	2.00%
合计		<b>50.00</b>	<b>15.00</b>	<b>100.00%</b>

3.2006年06月，有限公司设立认缴注册资本到位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06年0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30.00万元应于2006年05月18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由胡毅、杨福万、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9.00万元、9.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0.90万元、0.60万元；第二期120.00万元应于2007年05月31日前缴足，由胡毅、杨福万、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36.00万元、36.00万元、24.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3.60万元、2.40万元。

2006年05月17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勤验字（2006）第103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05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1）朱华海、罗本清、胡毅、杨福万、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缴纳的设立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2）胡毅、杨福万、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缴纳的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06年06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毅	60.00	24.00	30.00%
2	杨福万	60.00	24.00	30.00%

3	朱华海	40.00	16.00	20.00%
4	罗本清	20.00	8.00	10.00%
5	胡国刚	10.00	4.00	5.00%
6	梅家高	6.00	2.40	3.00%
7	沈振和	4.00	1.60	2.00%
<b>合计</b>		<b>200.00</b>	<b>80.00</b>	<b>100.00%</b>

#### 4.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毅、杨福万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30%股权（实际到位出资24万元）、30%股权（实际到位出资24万元）转让给卜晖，并由卜晖补足尚未到位出资。

2006年10月12日，胡毅、杨福万分别与卜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毅、杨福万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30%股权、30%股权转让给卜晖，转让价格均为70万元，卜晖受让前述股权并继续履行该等股权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义务。

200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120.00	48.00	60.00%
2	朱华海	40.00	16.00	20.00%
3	罗本清	20.00	8.00	10.00%
4	胡国刚	10.00	4.00	5.00%
5	梅家高	6.00	2.40	3.00%
6	沈振和	4.00	1.60	2.00%
<b>合计</b>		<b>200.00</b>	<b>80.00</b>	<b>100.00%</b>

#### 5. 2007年0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07年0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12%股权、6%股权、3%股权、3%股权、1.2%股权转让给卜晖。同日，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与卜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梅家高、沈振和分别将前述12%股权、6%股权、3%股权、3%股权、1.2%股权转让给卜晖，卜晖受让前

述股权并继续履行该等股权中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义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4.00万元、12.00万元、6.00万元、12.00万元、2.4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第四次分期到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全部尚未到位出资）120.00万元，由卜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投入。

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03月28日出具的重华信会审[2007]字第069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前述资本公积是卜晖2006年10月至2007年02月期间投入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均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有限公司于2007年02月将该款项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科目。截至200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卜晖投入的累计记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项目的投资款143.00万元。

2007年03月28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字第056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卜晖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为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7年04月0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170.40	170.40	85.20%
2	朱华海	16.00	16.00	8.00%
3	罗本清	8.00	8.00	4.00%
4	胡国刚	4.00	4.00	2.00%
5	沈振和	1.60	1.60	0.8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 2007年0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04月0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卜晖分别将所持有限

公司1.20%股权、12.00%股权、3.50%股权、3.00%股权转让给沈振和、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

同日，股东卜晖分别与沈振和、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晖分别将前述1.20%股权、12.00%股权、3.50%股权、3.00%股权转让给沈振和、朱华海、罗本清、胡国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2.40万元、24.00万元、7.00万元、6.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7年04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21026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131.00	131.00	65.50%
2	朱华海	40.00	40.00	20.00%
3	罗本清	15.00	15.00	7.50%
4	胡国刚	10.00	10.00	5.00%
5	沈振和	4.00	4.00	2.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7. 2009年0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卜晖出资，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229.5533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270.4467万元。

本次卜晖用以出资的实物（设备）价值已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出具的渝咨会评报字[2008]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卜晖出资所涉及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29.5533万元。2008年11月30日，卜晖与有限公司就出资的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出具的重渝咨会审字[2008]359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本次卜晖用以出资的资本公积，是2007年03月至2008年11月期间投入有限公司的款项及2007

年03月前投入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资本后剩余款项，且已注明为投资款的部分，共计316.9641万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科目中核算，可以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12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08]142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卜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卜晖以实物出资229.553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70.4467万元。

2009年01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获取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631.00	631.00	90.14%
2	朱华海	40.00	40.00	5.72%
3	罗本清	15.00	15.00	2.14%
4	胡国刚	10.00	10.00	1.43%
5	沈振和	4.00	4.00	0.57%
合计		<b>700.00</b>	<b>700.00</b>	<b>100.00%</b>

#### 8. 2009年0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03月0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国刚将所持有限公司1.43%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卜晖；同意股东沈振和将所持有限公司0.57%股权作价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朱华海。

2009年03月03日，胡国刚与卜晖、沈振和与朱华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03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641.00	641.00	91.57%
2	朱华海	44.00	44.00	6.29%
3	罗本清	15.00	15.00	2.14%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	--------	---------

9. 2009年04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03月0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卜晖将所持有限公司15.71%股权、5.36%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109.97万元、37.52万元转让给朱华海、罗本清。

同日，卜晖与朱华海、罗本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9年04月0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493.51	493.51	70.50%
2	朱华海	153.97	153.97	22.00%
3	罗本清	52.52	52.52	7.5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10. 2010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0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华海、罗本清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7.08%股权、2.42%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49.53万元、16.96万元转让给卜晖。

2010年07月22日，朱华海、罗本清与卜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08月04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560.00	560.00	80.00%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14.92%
3	罗本清	35.56	35.56	5.08%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11. 2010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400万元）

2010年08月0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新股东聂新勇、谭世鸿、郭旺分别以货币资金280万元、210万元、210万元出资。

2010年08月10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10]2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08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聂新勇、谭世鸿、郭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

2010年08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560.00	560.00	40.00%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7.46%
3	罗本清	35.56	35.56	2.54%
4	聂新勇	280.00	280.00	20.00%
5	郭旺	210.00	210.00	15.00%
6	谭世鸿	210.00	210.00	15.00%
合计		<b>1,400.00</b>	<b>1,400.00</b>	<b>100.00%</b>

### 12. 2013年0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09月0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聂新勇、郭旺、谭世鸿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20%股权、15%股权、15%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280万元、210万元、210万元转让给卜晖。

同日，聂新勇、郭旺、谭世鸿与卜晖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09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卜暉	1,260.00	1,260.00	90.00%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7.46%
3	罗本清	35.56	35.56	2.54%
合计		<b>1,400.00</b>	<b>1,400.00</b>	<b>100.00%</b>

13.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633.3333万元）

2013年11月0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4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33.3333万元；新增233.3333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都富润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233.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66.666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5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13]10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富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3.3333万元。

201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暉	1,260.00	1,260.00	77.14%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6.39%
3	罗本清	35.56	35.56	2.18%
4	成都富润	233.3333	233.3333	14.29%
合计		<b>1,633.3333</b>	<b>1,633.3333</b>	<b>100.00%</b>

14. 2015年09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66.6666万元）

2015年0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卜暉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42.62%股权、16.25%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696.21万元、1,138.637万元转让给卜迪和、章利华；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633.3333万元增加到1866.6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成都富润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其中233.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66.666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原股东自愿放弃此次新增资本的认缴权。

2015年03月25日，卜晖与卜迪和、章利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07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渝验[2015]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07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富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6.66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66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866.6666万元。

2015年09月0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298.37	298.37	15.98%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5.60%
3	罗本清	35.56	35.56	1.90%
4	卜迪和	696.21	696.21	37.30%
5	章利华	265.42	265.42	14.22%
6	成都富润	466.6666	466.6666	25.00%
合计		<b>1,866.6666</b>	<b>1,866.6666</b>	<b>100.00%</b>

15.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卜迪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7.30%股权作价人民币696.21万元转让给卜俊熙；其他原股东自愿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同日，卜迪和与卜俊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0090200001435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298.37	298.37	15.98%
2	朱华海	104.44	104.44	5.60%
3	罗本清	35.56	35.56	1.90%

4	卜俊熙	696.21	696.21	37.30%
5	章利华	265.42	265.42	14.22%
6	成都富润	466.6666	466.6666	25.00%
	合计	1,866.6666	1,866.6666	100.00%

16.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325.683万元）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卜俊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1.97%股权作价人民币596.75万元转让给易晓玲，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866.6666万元增加到2,325.6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达晨创丰以货币资金2,5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55.009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44.9909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青海华控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04.007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95.9927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卜俊熙与易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进行了股权转让。

2016年01月14日，成都四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四海验发[2016]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9.016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040.983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25.68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325.683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50010878424976XK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298.37	298.37	12.83%
2	易晓玲	596.75	596.75	25.66%
3	朱华海	104.44	104.44	4.49%
4	罗本清	35.56	35.56	1.53%
5	卜俊熙	99.46	99.46	4.28%
6	章利华	265.42	265.42	11.41%

7	成都富润	466.6666	466.6666	20.07%
8	达晨创丰	255.0091	255.0091	10.96%
9	青海华控	204.0073	204.0073	8.77%
合计		<b>2,325.683</b>	<b>2,325.683</b>	<b>100.00%</b>

(二)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 出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的核查及结论

(1) 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6次增资，分为货币、实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出资。货币出资部分，经核查历次出资的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均已足额缴纳。

(2) 2007年04月，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具体流程为：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03月28日出具的重华信会审[2007]字第069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前述资本公积是卜晖2006年10月至2007年02月期间投入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均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有限公司于2007年02月将该款项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科目。截至200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卜晖投入的累计记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项目的投资款143.00万元。

2007年03月28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会验[2007]字第056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0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卜晖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为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卜晖出资，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229.5533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270.4467万元。

(3) 2009年01月，有限公司存在实物出资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具体流程为：200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卜晖出资，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229.5533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270.4467万元。

本次卜晖用以出资的实物（设备）价值已经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出具的渝咨会评报字[2008]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卜晖出资所涉及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229.5533万元。2008年11月30日，卜晖与有限公司就出资的设备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根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出具的重渝咨会审字[2008]359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本次卜晖用以出资的资本公积，是2007年03月至2008年11月期间投入有限公司的款项及2007年03月前投入有限公司并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资本后剩余款项，且已注明为投资款的部分，共计316.9641万元，公司记入“资本公积-投资准备”科目中核算，可以用于转增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12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08]142号《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卜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卜晖以实物出资229.553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70.44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物为11套光电设备，具体包括：净化显影机二台、电热干燥箱一台、红外双面对准光刻机一台、掩膜对准曝光机一台、等离子刻蚀设备一套、汽相淀积设备一套、扩散炉四套。系卜晖于2007年1月26日在重庆金汇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第0126期公开拍卖会上拍卖所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程序合法，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卜晖承诺上述实物出资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实物出资情况属实，因上述实物出资引发的权属纠纷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由出资人承担责任。综上，上述出资方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合法有效。

## 2. 验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有限公司历史上经历了设立、六次增资。有限公司设立、增资、整体变更时均有《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均进行了验资、专项审计或评估，履行

了必要的验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 3. 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六次增资。上述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4. 公司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结论

有限公司共发生过十一次股权转让。经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合同均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历史上所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类型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关于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57号）确定的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61,446,001.45元为基础，按1：0.37849的比例折合为2325.683万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325.683万元，股本溢价38,189,171.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7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6,372.66万元，评估值为6,484.91万元，增值额为112.25万元，增值率为1.76%；总负债账面值为228.06万元，评估值为228.0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6,144.60万元，评估值为6,256.85万元，增值额为112.25万元，增值率为1.83%；

2016年2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446,001.45元，按1:0.37849的比例折合为2325.683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38,189,171.45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卜晖、卜俊熙、易晓玲、朱华海、张庆、黄琨、李远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姚治惠、罗本清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宋勤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重庆鹰谷

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通过了《授权筹备组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姚治惠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6]第 8-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3,256,830.00 万元，均系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卜晖	298.37	298.37	12.83%
2	易晓玲	596.75	596.75	25.66%
3	朱华海	104.44	104.44	4.49%
4	罗本清	35.56	35.56	1.53%
5	卜俊熙	99.46	99.46	4.28%
6	章利华	265.42	265.42	11.41%
7	成都富润	466.6666	466.6666	20.07%
8	达晨创丰	255.0091	255.0091	10.96%
9	青海华控	204.0073	204.0073	8.77%
合计		<b>2,325.683</b>	<b>2,325.683</b>	<b>100.00%</b>

2016年3月17日，公司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 1. 关于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的，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均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 3. 关于公司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 （四）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五）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等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时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核对了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的上述变更，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且其历次出资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等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子公司湖南鹰谷设立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 1. 2013年12月，湖南鹰谷设立

2013年09月23日，湖南鹰谷由有限公司、马小驹、陶贻鲜、周欢喜、陈兴会五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2月12日以前以货币出资420万元，2015年12月1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980万元；马小驹应于2013年12月12日以前以货币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1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万元；陶贻鲜应于2013年12月12日以前以货币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1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万元；周欢喜应于2013年12月12日以前以货币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1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万元；陈兴会应于2013年12月12日以前以货币出资45万元，2015年12月11日以前以货币出资105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湖南湘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鸿验字[2013]第09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2日止，湖南鹰谷已收到全体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湖南鹰谷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601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鹰谷设立时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	420.00	70.00%
2	马小驹	150.00	45.00	7.50%
3	陶贻鲜	150.00	45.00	7.50%
4	周欢喜	150.00	45.00	7.50%
5	陈兴会	150.00	45.00	7.50%
合计		<b>2,000.00</b>	<b>600.00</b>	<b>100.00%</b>

##### 2. 2015年12月，湖南鹰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湖南鹰谷股东会（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马小驹、陶贻

鲜、周欢喜、陈兴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小驹、陶贻鲜、周欢喜、陈兴会将其分别持有湖南鹰谷注册资本7.50%的出资额(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实缴出资人民币45万)及其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马小驹、陶贻鲜、周欢喜、陈兴会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湖南鹰谷注册资本7.50%的出资额(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实缴出资人民币45万)及其相应权利义务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湖南鹰谷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87610468Q的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湖南鹰谷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3. 2016年03月,湖南鹰谷实缴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6年03月08日,湖南同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同仁会所验字[2016]第0308号)审验确认,截止2016年03月08日,湖南鹰谷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6年03月22日,完成本次工商登记。本次工商变更后,湖南鹰谷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 (七) 子公司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时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核对了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自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的上述变更，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其历次出资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的股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上述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等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弱点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资质许可和批准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01.22-2020.01.21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2.01.07-2016.01.16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2013.06.17-2018.06.17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12.31-2018.12.31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02.28-2017.03.01
6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14-2017.10.13
7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1.26-2018.11.26
8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4.05.21-2017.05.20

## 1.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经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申请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的业务连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连续。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光电探测器件及光电探测前放组件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4年度来源于光电探测器件及光电探测前放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6.06%、90.8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明确。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卜晖持有公司 2,983,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3%，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易晓玲	5,967,500	25.66	境内自然人
2	成都富润	4,666,666	20.07	合伙企业
3	卜晖	2,983,700	12.83	境内自然人
4	章利华	2,654,200	11.41	境内自然人
5	达晨创丰	2,550,091	10.96	合伙企业
6	青海华控	2,040,073	8.77	合伙企业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卜晖	易晓玲	朱华海	卜俊熙	黄琨
	张庆	李远锋			
监事会	姚治惠	罗本清	宋勤启		
高管人员	卜晖	朱华海	谢顺坤	彭秀华	王俊杰
	徐琼	别东川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湖南鹰谷。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子公司湖南鹰谷设立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卜京	股东卜晖之兄、股东卜俊熙之父
重庆西查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易晓玲之弟易成瑛担任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西查奇	采购原材料	499,965.00	9.89	-	-
合计		<b>499,965.00</b>	<b>9.89</b>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发生的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因关联方借款、公司员工开拓市场预支款项及备用金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富润	资金拆入	-	10,000,000.00
	资金拆出	10,000,000.00	-
卜京	资金拆入	3,144,843.30	3,115,982.40
	资金拆出	10,355,500.00	2,740,000.00
卜晖	资金拆入	740,000.00	336,500.00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出	3,332,000.00	138,833.90
别东川	资金拆入	126,353.10	97,541.60
	资金拆出	367,000.00	168,055.30
宋勤启	资金拆入	63,040.44	200,126.46
	资金拆出	198,750.00	257,980.00
朱华海	资金拆入	2,600.00	-
	资金拆出	15,760.00	-
姚治惠	资金拆入	15,000.00	-
	资金拆出	21,000.00	-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西查奇采购管帽和管壳机加件原材料，对比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原材料价格，从西查奇采购价格下浮 5%，价格差异原因为西查奇地处重庆市，距离公司近，故价格略低。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预付款项	西查奇	434,615.00	-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34,615.00	-	
其他应收款	卜京	1,832,183.64	-	关联方借款
	别东川	444,336.20	211,744.60	员工预支借款
	宋勤启	331,877.10	196,167.54	员工预支借款
	朱华海	113,440.00	100,280.00	员工预支借款
	姚治惠	6,000.00	-	备用金
	合计	2,727,836.94	508,192.1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富润	-	10,000,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卜晖	33,000.00	2,625,000.00	向关联方借款
	卜京	-	5,682,289.41	向关联方借款
	合计	33,000.00	8,307,289.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因材料采购、借款、员工开拓市场预支款项及员工备用金而产生的关联方往来。公司一方面加

强了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和回收，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约定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管理进行了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一）“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部分，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访谈相关人员，获知与公司业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其在作为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权

序号	商标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7570262	13	2011.02.21	原始取得	2021.02.20
2		有限公司	11346418	12	2014.02.28	原始取得	2024.02.27
3		有限公司	5757992	9	2013.12.14	继受取得	2023.12.13

注：表中第1、2、3项商标权的证载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7项，其中包括5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发明人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否有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
----	-------	-----	--------	------	--------	------	-----	------

								日
1	有 限 公 司	朱华海	象限光电探测器象限分离的制造方法	发 明 专 利	否	继受取得	ZL021280 28.2	2002.1 2.16
2	有 限 公 司	朱华海	消除象限光电探测器光电串扰的方法	发 明 专 利	否	继受取得	ZL021280 25.8	2002.1 2.16
3	有 限 公 司	朱华海	无盲区、无光电串扰的硅象限光电探测器制作方法	发 明 专 利	否	原始取得	ZL201010 622540.5	2010.1 2.31
4	有 限 公 司	朱华海	双色紫光红外光硅基复合光电探测器的制作方法	发 明 专 利	否	原始取得	ZL201010 622541.X	2010.1 2.31
5	有 限 公 司	朱华海、罗本清	高效、广角、抗干扰、微型激光接收器的制作方法	发 明 专 利	否	原始取得	ZL201110 146263.X	2011.0 5.17
6	有 限 公 司	王康林、唐政维、刘建文、周俊	一种微型化陶瓷管壳光电探测器封装结构	实 用 新 型	否	原始取得	ZL201520 293363.9	2015.0 5.08
7	有 限 公 司	熊谊棱、谢顺坤	半导体芯片烘干装置	实 用 新 型	否	原始取得	ZL201520 333465.9	2015.0 5.22
8	有 限 公 司	苏杰、彭秀华、卜晖、姚治惠、肖业君、刘蕓、文越	TO 光电探测器同轴度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否	原始取得	ZL201520 790213.9	2015.1 0.14

注：以上专利权的证载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

### （三）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美术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授予日期
1	CEVO	有限公司	31-2010-F-6127	自主申请	2009.02.25

注：以上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

### （四）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证载权利人	到期日期
1	cevo.com.cn	有限公司	2017.12.21
2	csm1958.com	有限公司	2023.07.31
3	cevg.com.cn	有限公司	2023.08.26

4	evit.com.cn	有限公司	2023.08.26
5	hnhit.com	有限公司	2016.08.10
6	鹰谷光电.com	有限公司	2020.08.09

#### (五) 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及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及仪器仪表	6,778,069.15	2,499,498.96	4,278,570.19
运输设备	2,375,168.30	574,324.85	1,800,843.45
办公设备	770,767.43	338,817.49	431,949.94
<b>合计</b>	<b>9,924,004.88</b>	<b>3,412,641.30</b>	<b>6,511,363.58</b>

#### (六) 租赁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4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元/月)
1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丹龙路7号	重庆经济开发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5	2014.10.20-2017.10.19	46,620.00
2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3号1号楼19层1903室	刘明	251	2015.12.01-2016.11.30	10,000.00
3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3号1号楼19层1904室	石东	361.63	2015.12.01-2017.11.30	12,657.00
4	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596号科大佳苑北区第18栋N单元2106号室	孙波	173	2014.11.01-2016.10.30	2,128.00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通过核查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享有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公司合法取得固定资产及车辆等，不存在纠纷。

上述主要财产正在办理手续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合同主要有三类，其一为采购合同，其二为销售合同，其三为租赁合同。

###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24.67	硼扩散和 LPCVD 系统
2	合肥欧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	12.77	管壳
3	重庆亿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10.87	净化空调机组
4	南京硕航机电有限公司	350,000.00	6.04	单轴专测台
5	北京旭普科技有限公司	326,662.00	5.63	电子元器件
	<b>合计</b>	<b>3,476,662.00</b>	<b>59.98</b>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西安三科数码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5,726.50	38.59	激光模拟光源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291,000.00	10.44	真空可控气氛共晶炉等
3	洛阳恒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985.00	7.82	硅片、源片
4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24,000.00	4.45	多功能压焊机
5	重庆嘉陵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750.00	3.93	管壳
	<b>合计</b>	<b>1,818,461.50</b>	<b>65.23</b>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子公司采购总	采购内容

			额比例 (%)	
1	武汉德菲欣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	37.75	热成像系统
2	武汉杰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34.90	一体化计算机
3	深圳千度贸易有限公司	13,585.00	2.15	电子元器件
4	深圳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1.67	电路板
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1.00	1.46	电路板
<b>合计</b>		<b>491,296.00</b>	<b>77.93</b>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子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1	供应商 A	300,000.00	24.90	光学镜头
2	供应商 B	228,000.00	18.92	位标器、陀螺
3	供应商 C	165,600.00	13.74	双轴 MEMS 陀螺
4	供应商 D	64,000.00	5.31	硫化氢球罩
5	深圳市佳兴宇科技有限公司	13,862.00	1.15	电子元器件
<b>合计</b>		<b>771,462.00</b>	<b>64.02</b>	

## (二) 销售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1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汇总如下：

期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份数	金额 (元)	份数	金额 (元)
合计	8	10,218,050.00	5	2,389,000.00

## (三) 租赁合同

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金额 (元/月)	期限
1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 E 幢一、二层房屋	46,620.00	2014.10.20 至 2017.10.19
2	石冬	西安市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第一幢 19 层 11904	12,657.00	2015.12.01 至 2017.11.30
3	刘明	西安市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1 号楼 19 层 1903 室	10,000.00	2015.12.01 至 2016.11.30

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金额(元/月)	期限
1	长沙壹加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麓谷新长海中心大道 B3 栋 609 室	10,068.00	2013.10.01 至 2015.09.30
2	孙波	长沙市科大佳园北苑 18 栋 2106 室	2,128.00	2014.11.01 至 2016.10.3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是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法签订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五)公司不存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资情况,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是公司收购湖南鹰谷100%的股份,湖南鹰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等行为。

#### 1. 收购资产流程

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会会议于2013年12月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汇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股东。公司股东湖南鹰谷由有限公司、马小驹、陶贻鲜、周欢喜、陈兴会出席本次会议,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的100%。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到会股东协商决定，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1) 同意推选卜晖、卜京、马小驹、陶贻鲜、周欢喜、麦大军、唐政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 同意推选陈兴会为监事；

(3) 同意通过《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4)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 同意全权委托麦大军代表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6) 会议确认所推选人员符合法定的任职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三) 公司目前并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从2006年成立至今，公司章程共经历过15次修改，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06年3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修订。

2007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2007年4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200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股东、注册

资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2009年3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修订。

2009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了修订。

2010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进行了修订。

2010年8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新章程。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会成员情况进行了修订。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对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计划、董事会成员情况进行了修订。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再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历次制定和修改已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卜晖、朱华海、张庆、卜俊熙、易晓玲、黄琨、李远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由卜晖担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罗本清、宋勤启、徐琼（职工代表），徐琼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公司不设其他高管。股份公司阶段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董事、监事和高管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卜晖、易晓玲、卜俊熙、朱华海、张庆、黄琨、李远锋，其中卜晖为董事长。董事任期起始日为2016年03月10日，任期3年。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姚治惠、罗本清、宋勤启。姚治惠为监事会主席；宋勤启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起始日为2016年03月10日，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董事7名，董事会成员为卜晖、易晓玲、卜俊熙、朱华海、张庆、黄琨、李远锋，董事长为卜晖。

公司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姚治惠、罗本清、宋勤启。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宋勤启由出任，监事会主席为姚治惠。

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技术总监1名，生产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质量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商务总监1名。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董事

###### （1）卜晖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2）易晓玲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 （3）卜俊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4）朱华海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5）张庆

张庆，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重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成都富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现兼任有限公司董事。

（6）黄琨

黄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事业部，任工程师；2006年0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科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8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鹰谷光电董事。

（7）李远锋

李远锋，男，1982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0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董事；现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鹰谷光电董事。

## 2. 公司监事

（1）姚治惠

姚治惠，女，197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年0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长江轮船海外旅游总公司重庆分部，任主管、经理；2003年05月至2006年01月就职于四川外国语学院留学服务中

心，任顾问。2006年0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一部部长、鹰谷光电监事/技术研发一部部长。

### (2) 罗本清

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07月至1977年07月，就职于重庆大学，任教师；1977年08月至2006年03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0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鹰谷光电监事。

### (3) 宋勤启

宋勤启，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07至1994年0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任工程师；1994年08月至2007年0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军事代表室，任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行政部副部长、部长、鹰谷光电监事/行政部部长。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卜晖、技术总监朱华海、生产总监谢顺坤、总工程师彭秀华、质量总监王俊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琼、商务总监别东川。

谢顺坤，男，1954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08月至1981年10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十七研究所，任设计组副组长；198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十四研究所，历任硅光电探测器组副组长、遥控管生产线工艺线长、硅光电探测器组组长、设计师兼硅光电探测器组组长及课题组长；2013年0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生产总监、鹰谷光电生产总监。

彭秀华，女，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0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任技术干部；2016年0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鹰谷光电总工程师。

王俊杰，男，1954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78年09月至2014年02月，就职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信息档案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总质量师兼全质办公室主任、总质量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总质量师兼企管办主任；2016年0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质量总监、鹰谷光电质量总监。

徐琼，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07月至1997年03月，就职于重庆明光仪器厂，任会计；1997年0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重庆明佳威光学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01月至2008年03月，就职于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03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鹰谷光电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别东川，男，1958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09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某军事代表室，历任办公室助理员、站长、副总代表；2008年0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商务总监、鹰谷光电商务总监。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1. 任职资格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职业经历、个人履历、个人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公司的任职行为进行了必要核查，确认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均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  
义务的其他行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未发生上述情形。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5）《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  
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  
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未发现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高管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2. 最近24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  
网站信息，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存在  
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进行了访谈和互联网查询，并对上述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证明》等文件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访谈说明、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上述《个人征信报告》及《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证明》的记载，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的刑事犯罪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 1. 核查事项

##### （1）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竞业禁止关系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关系问题，本所律师分别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该部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

##### （2）关于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是否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问题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对该部分人员的职业经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网站、软件著作权查询网站对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进行了调查，确认公司相关业务及产品所使用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上述原任职单位侵权行为。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并且公司目前未出现被上述人员所任职的原单位主张侵犯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核查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而

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朱华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2”部分。

彭秀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3”部分。

于建国，男，1955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2月至2010年06月，就职于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任主任设计师。2010年1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西安研发中心副主任、鹰谷光电西安研发中心副主任。

李长虹，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0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任教师；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鹰谷，任总工程师。

姚治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2”部分。

罗蔚男，1973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

工程师。2006年0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株式会社南信精机制作所，任技术员。2009年12月至今，历任重庆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鹰谷光电主任设计师。

勾伯桐，男，198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06月至2012年04月，就职于重庆天箭传感器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04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二部副部长、鹰谷光电技术研发二部副部长。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查询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未发现有（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且分别已出具相应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应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是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	15%	17%	7%	3%	2%	是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是否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
子公司	20%	17%	7%	3%	2%	否

注：子公司属于国家小微企业，且处于亏损状况，故所得税以20%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4日，鹰谷光电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2013年7月1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鹰谷光电报告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72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免缴增值税。本公司的军工产品销售符合相关规定中的免缴增值税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共减免增值税848,691.55元。

##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市南岸区支付中心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7,600.00	-

增值税先征后返	848,691.55	-
重庆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就业见习补贴	-	8,200.00
南岸区科委 2014 年工业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100,000.00
合计	856,291.55	108,2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二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任何处罚。

## 十七、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保和环评批复

#### 1.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探测与系统领域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湖南鹰谷主要从事光电搜跟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情况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9日发布的南环改[2015]19号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四清四治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公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保护“四清四治”专项行动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3月3日办理排污许可证。

#### 3. 公司排污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渝[南岸]环排证[2016]0018号《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从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 4. 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一直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属于军工产品供应商，军品采购对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有严格要求，一般通过小批量采购经试用合格后，再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国内军方批准产品定型的程序为：论证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和生产定型阶段。公司研发流程按军方规定的产品定型程序进行。销售部将客户订单或市场需求反馈给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按客户订单技术指标与客户商定技术协议，拟定初步可行性方案报公司评审，总工程师组织进行立项评审，并经初样研制、正样研制最终定型产品，投入生产。根据公司的申明，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81人，子公司12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1. 公司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6	32.10
生产人员	28	34.57
采购人员	1	1.23
销售人员	2	2.47
行政管理人員	15	18.52
财务人员	3	3.70
质量人员	6	7.41
<b>合计</b>	<b>81</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4	4.94
本科	36	44.44
大专及以下	41	50.62
<b>合计</b>	<b>81</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2	39.51
30-40岁	20	24.69
40-50岁	10	12.35
50-60岁	13	16.05
60岁及以上	6	7.41
<b>合计</b>	<b>81</b>	<b>100.00</b>

## 2. 子公司员工结构

子公司共12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6	50
生产人员	1	8.33
市场人员	2	16.67
行政管理人員	2	16.67
质量人员	1	8.33
<b>合计</b>	<b>12</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士及以上	1	8.33
硕士	1	8.33
本科及以下	10	83.34
合计	12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	33.33
30-40岁	2	16.67
40-50岁	3	25.00
50-60岁	3	25.00
合计	12	100.00

## (二)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 社会保险申报与缴纳情况

公司现持有2008年11月3日颁发的社保登记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81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64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17人。未购买社保人员中，属退休返聘为15人，属自主择业军人为1人，属在其他公司已购买社保为1人。

截至2016年3月31日，子公司总人数为12人，已购买社保人数为9人，未购买社保人数为3人。未购买社保人员中，属退休返聘为1人，属自主择业军人为2人。

根据公司声明及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按期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生因违法被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社保合法合规。

## (四) 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公司不存在进行中的劳动争议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陈波

陈 波

承办律师: 杨继红

杨 继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